

证券代码：002285

证券简称：世联行

公告编号：2021-026

##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21年4月2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：30
- 2、召开地点：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ICC国际商务中心北塔25楼
- 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召集人：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独立董事郭天武先生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及代理人）共13人，代表股份1,092,357,26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814399%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及代理人）共6人，代表股份1,079,186,13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153473%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7人，代表股份13,171,13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6092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92,234,062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722%；反对 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23,20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278%。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92,234,062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722%；反对 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23,20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278%。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92,234,062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722%；反对 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23,20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278%。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92,234,062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722%；反对 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23,20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278%。该议

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92,357,162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91%；反对 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0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09%。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6,740,972 票，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32%；反对 0 票，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00 票，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68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92,234,062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722%；反对 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23,20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278%。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6,617,872 票，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6043%；反对 0 票，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23,200 票，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957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1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92,234,062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722%；反对 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23,20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278%。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6,617,872 票，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6043%；反对 0 票，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23,200 票，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957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董事、高管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92,357,162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91%；反对 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0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09%。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6,740,972 票，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32%；反对 0 票，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00 票，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68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92,357,162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91%；反对 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0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09%。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6,740,972 票，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32%；反对 0 票，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00 票，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68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92,234,062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722%；反对 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23,20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278%。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6,617,872 票，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6043%；反对 0 票，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0%；弃权 123,200 票，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957%。

**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监事责任保险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92,234,062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722%；反对 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23,20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278%。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6,617,872 票，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6043%；反对 0 票，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23,200 票，占参与投票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957%。

**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92,357,162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991%；反对 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00 票，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09%。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环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袁振华、叶长城

3、北京市环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.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2. 北京市环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

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